

重点



不得采购奢侈品

条例规定,政府各部门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不得违反规定自行采购或者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条例指出,政府集中

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政府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应当低于相同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公务接待应务实节俭

条例规定,机关事务工作应当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简化礼仪,务实节俭,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国务院机关事务主管

部门负责拟订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和中央国家机关公务接待标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政府各部门和公务接待管理机构严格执行。



政府要定期公开“三公”

条例要求,各级政府应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

各级政府应当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服务等工作的社会化改革。县级以上政府

应当将“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制定“三公”经费支出计划,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三公”。



禁止无关的出国考察

条例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节省会议开支。

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

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事由、内容、必要性和日程安排进行审查,控制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数量、在国(境)外停留时间,不得安排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考察和培训。



今年5月,陕西榆林被曝大量公车超标,引起网友关注。6月,榆林对部分超标车进行了拍卖。(资料片)



不得超编超标配公车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

政府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标准,不得超编、超标配备公务用车或超标租用车辆,不

得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不得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车辆。

政府各部门应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对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



六种情节严重可撤职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级或撤职:

(一)超预算、超标准开支“三公”经费,或者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三公”的;

(二)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购建豪华办公用房的;

(三)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或擅自租用办公用房的;

(四)超编、超标配备公

务用车或超标租用车辆,或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豪华内饰,或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其他单位车辆,或接受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赠车辆的;

(五)超出规定的项目或标准提供后勤服务的;

(六)安排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出国(境)考察或培训的。

机关事务管理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机关事务管理活动的行政法规。

条例共六章三十五条,旨在规范机关事务工作,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制定“三公”支出计划,不得采购奢侈品、超标准服务或购建豪华办公用房。

我国首次行政立法规范机关事务管理

超标买车建大楼 严重的可撤职



去年11月,安徽望江县政府大楼被曝占地面积相当于8个白宫,引发广泛质疑。(资料片)

细则配套方可显威力

专家建言:用科学的标准筛减不合理开支

本报记者 郭静

“‘三公’经费公开,呼吁多少年了,现在终于有了法律依据。”7月9日,国务院出台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成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机关事务管理活动的行政法规。有关专家认为这是建设法治政府中的大进步,对于公众关注的“三公”、政府采购及办公用房等问题,均有了法律层面的回应。

设“高压线”增威慑力

“以前‘三公’经费公开等问题,多是政策性文件或通知,没上升到法律法规层面。”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法水说,如有些公车明明超标,但即便举报了,处罚也无法可依,大多时候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条例明确规定了6种违法情形,包括超预算、超标准开支‘三公’经费等,一旦超标,将是违法行为。震慑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所列的违法情形处罚起来也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他说。

省委党校管理学部主任、教授戚汝庆也表示,该条例的出台,把机关事务纳入了规范管理中。他说,目前机关事务是分散管理,在统筹管理和统一标准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条例提出集中管理的办法,将机关的用车、用房等事务集中起来,统一管理标准,这是一个方向。”

信息公开利于社会监督

相关链接

人民团体可参照执行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其他国家机关和有关人民团体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其他国家机关主要包括各级人大和政协机关、各级法院和检察院等,有关人民团体主要包括文联、作协、残联、科协、友协、贸促会、红十字会、民主党派等。这些机关和团体的运行经费也都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据新华社

戚汝庆认为,条例还明确了有关部门承担监督检查的职责。“比如县级以上政府发改委、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承担监督检查职责,有利于条例的落实。”

定期公布“三公”信息被写入条例中,戚汝庆认为,信息公开的法律化将加大监督的力度,“不仅政府部门监督,社会、媒体也将进行监督,有利于这项工作的开展。”

对超预算不能听之任之

政府采购“花公家的钱,不差钱”,“只买贵的,不买对的”等铺张浪费现象时有发生。戚汝庆表示,条例对政府采购制度作出明确规定,提出政府应采购经济适用的货物,不得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

“第十六条还规定了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报告和绩效考评制度。”他说,这在管理学上是必须的环节,因为

如果没有统计的体系和考核机制,管理制度是不完善的。“比如超出预算了要说明理由,不能听之任之。”

细节还需再完善

有专家表示,用科学的标准筛掉不该支出项目和费用,遏制日益膨胀的行政开支,才能有效地让“三公”经费“消肿”。

“如果说需要细化和完善的方面,那就是在‘三公’经费管理中的规模和比例的确定问题。”戚汝庆说,是在过去基础上的零增长还是不能高于财政收入的多少比例?这个需要细化。“每个地方应当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细则,确保条例的贯彻落实。”

但他同时认为,一个大的法规条文规定的是原则性的内容,规定过细也不大现实。“下面还会有配套的实施细则。比如对于公车管理,各级政府应该配备什么型的车,这些是有具体规定的,应该根据其他配套细则落实。”

绿灯行天下 天下绿灯行
绿灯行电缆
检测如不合格 货值双倍赔偿
宁可不卖 绝不欺诈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附中面向
山东省招收初中毕业生和高
三美术复读生 注册学籍
http://www.sdada.edu.cn
0531-82619416/70/71